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以专人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傅天乔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以及《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截至本意见提出之日，未发现参与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得到贯彻执行，内部控制健全、合理、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未来发展的需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建立稳定的投资回报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和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和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系基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符合交易双方业务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截至本意见提出之日，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